

第五區養護工程處性騷擾防治委員會委員名冊

姓 名	原 任 職 務	動 態	兼 任 職 務	備 註
黃 威 龍	本 處 副 處 長	派 兼	本處「性騷擾防治委員會」 主任委員兼主席	
鄭 津 津	中正大學法律學系 暨 研 究 所 教 授	聘 兼	本處「性騷擾防治委員會」 委員	女性委員
奚 淑 芳	律 師	聘 兼	本處「性騷擾防治委員會」 委員	女性委員
林 原 賢	南華大學生死學系 副 教 授	聘 兼	本處「性騷擾防治委員會」 委員	
陳 汝 雄	社 會 公 正 人 士 (本 處 前 政 風 主 任)	聘 兼	本處「性騷擾防治委員會」 委員	
楊 梅 雪	本處主計室主任	派 兼	本處「性騷擾防治委員會」 委員	女性委員
楊 鳳 儀	本處秘書室主任	派 兼	本處「性騷擾防治委員會」 委員	女性委員
張 明 斌	本處人事室主任	派 兼	本處「性騷擾防治委員會」 執行秘書	
羅 彥 為	本處政風室專員	派 兼	本處「性騷擾防治委員會」 幹事	
黃 嘉 敏	本處人事室科員	派 兼	本處「性騷擾防治委員會」 幹事	

備註：一、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3 條規定，本處設「性騷擾防治委員會」，置委員 7 名。

二、本案聘（派）兼任期自 109 年 7 月 1 日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。